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 (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二、組織:成立「114學年度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中國文科	1	代理	114 學年(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	備取若干名
四十四又行	1	(實缺)	告為準或至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佣
田山北段付	1	代理	114 學年(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	備取若干名
國中數學科	1	(實缺)	告為準或至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佣业石丨石
國中理化科	1	代理	114 學年(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	備取若干名
四十年117十	1	(實缺)	告為準或至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佣
國中生物科	1	代理	114 學年(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	備取若干名
図 + 生物杆 	1	(實缺)	告為準或至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佣取石「石
国力上迁到壮利	1	代理	114 學年(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	供助せ工夕
國中生活科技科	1	(實缺)	告為準或至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4 年 7 月 14 日至 114 年 7 月 19 日止, 逕至本校網站 (https://dyjh.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psn/PsnMsgLst.aspx?f=FUN20100311143043OKP) 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如附錄 說明)。
-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4 入拍传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3次招考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 (一)第1次招考: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19日(星期六)下午17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二)第2次招考: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16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三)第3次招考: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16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本甄選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所需相關證件務必上傳至報名網站以備審查,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3次之後招考日期依本校公告辦理,如缺額補滿即不

再進行下階段招考,不另告知。

八、報名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gkiRVXkIoY5ovxKor1Zv5M0iEVBpcOYh-lJiEZNApPE/edit

聯絡信箱:t02308@mail.dyjh.tc.edu.tw 人事室賴主任 t02282@mail.dyjh.tc.edu.tw 人事室張小姐

聯絡電話:(04) 23279458 分機 751 (賴主任) 或 750 (張小姐)

九、報名手續

- (一)線上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請務必以 Google 帳號登入後再填寫)。
- (二)上傳身分證正反面、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三)上傳本人最近6個月2吋脫帽半身照。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試教:成績佔 60 % (試教內容詳下表,<mark>試教前 15 分鐘抽單元</mark>,試教時間 10 分鐘)。
- (二)口試:成績佔40%(口試時間5分鐘為原則)。

科別	試教教材與內容 (上臺時使用本校提供之教科書,其餘物品皆不得攜帶)
國文	翰林版第一冊(114 學年度)
數學	康軒版第三冊(114 學年度)
理化	翰林版第三冊(114 學年度)
生物	康軒版第一冊(114 學年度)
生活科技	翰林版第一冊(114 學年度)

- (三)上臺試教全程請勿戴口罩。
- (四)其他未盡事宜本校將隨時公告之,也請報名應試者特別留意。

十一、甄選日期

- (一) 第1次招考: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請於13時00分至13時20分之間至人事室報到。
- (二)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下午 13 時 30 分,請於 13 時 00 分至 13 時 20 分之間至人事室報到。
- (三)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三) 下午 **13 時 30 分**,請於 13 時 00 分至 13 時 20 分 之間至教務處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十三、錄取、成績複查及放榜

(一)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順 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試教或口試任一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逾限註銷候用資格。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本學年內如有「同類科」名額出缺時,得由備取人員擇優遊補。

(二)放榜

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公告時間:

1.第1次招考: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時前。(若報考人數太多則順延) 2.第2次招考: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時前。(若報考人數太多則順延) 3.第3次招考: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時前。(若報考人數太多則順延)

(三) 成績複查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於下列時間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 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或電話告知複查結果。

1.第1次招考: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16時前。(若報考人數太多則順延)

2.第2次招考: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16時前。(若報考人數太多則順延)

3.第3次招考: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16時前。(若報考人數太多則順延)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 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 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五、申訴專線:(04)23279458#751
-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備查。
-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 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 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 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 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 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 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 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 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 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 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 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 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 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第34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 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 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 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

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 (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____次招考)

【本表格已改成線上填列,無需下載】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1	出生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職機 關學校										Ą	争分	證	字	號										
服役 情形	□免役 □役畢 □服役中											照												
地址																						片		
電話	TEL:										4	手機	:											
學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J	月
·	大		學															年	<u>:</u>	月.	至	年	_	月
歷	研	究	所															年	<u>:</u>	月.	至	年		月
應		奜	領	牙	列		詔	Š.	書	字	號		,	發語	全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言	主
繳 驗		中々	合格	教師	币證書	<u>+</u>																		
證 件	□其	他																						
	曾服	. 務	之木	幾關	19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	務之	機關	學核	定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經歷																								
填表人	簽章	:												ł	真表	日期	:	11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已改成線上填列,無需下載】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4 學年第一學期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代理 (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34 條 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同意書已改成線上填列,無需下載】

本人(,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 為應徵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代理 (課) 教
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 統 一 編 號 ·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

考	試 時 間	考試科目	主試人員簽章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8:30-8:50	報到		代理(課)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月	8:50-9:00	準備時間		二吋半身
日(星期	9:00-結束	口試	試	相片 (可用大頭照電子檔彩色列印)
)	口試、試教 交叉進行	試教		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1. 請貼上照片後列印出,考試時間、姓名、類科可手寫,准考證免填。

2. 甄選當天請務必攜帶。